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及

延遲寄送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刊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業績公佈及發送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盡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分別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業績公佈，因此，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寄送將會延遲，董事預期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公佈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及寄送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予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不遲於該期間後的四十五天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送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予股東。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送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據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3 條規則。除上述披露以外，董事並不知悉因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送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違反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或法例。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